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思路、技术路线	3
第三章 黑臭水体识别与判定	4
第四章 整治方案规划	6
第五章 分期建设内容、投资估算	10
第六章 实施计划	12
第七章 保障体系	13
第八章 规划实施	14
第九章 附录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响应国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号召，贯彻落实河南省关于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要求，并为偃师市黑臭水体整治及水质长效保持提供指导，特编制《偃师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规划（2018-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所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52 平方公里，人口约 45 万人。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8-2035 年；

规划近期：2018-2020 年；

规划远期：2021 年-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遵循：“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河道清淤、活水循环，水质净化、生态修复”的科学治理路径，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长效管理，全面提升水体环境质量，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第五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8）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修正）
- (7)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住建部，2015 年 9 月 11 日）
- (8)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6 号）
- (11) 《河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17—2019 年）》
- (12) 《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豫政办（2016）213 号】
- (13)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
- (14) 《偃师市城市污水专项规划（2017-2035）》
- (15) 《偃师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7-2035）》
- (16) 《偃师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1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0)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 (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24）《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01 修订）
- （25）《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26）偃师市规划局、环保局等部门提供的黑臭水体相关资料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等。

第六条 本规划成果由文本、图集和附件三部分组成，图集包括规划图纸和导则，附件为规划说明书，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导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七条 规划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均应符合文本和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文本和导则未涉及的指标，应符合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的有关技术规定。

第八条 规划的解释权及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种问题的协调处理，由偃师市城乡规划局负责。

第二章 规划目标、思路、技术路线

第九条 规划目标

至 2018 年，偃师市中心城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至 2020 年，偃师市中心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至 2035 年，偃师市中心城区水质稳步提升。

第十条 规划原则

科学规划,系统治理。按照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科学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合理制定整治目标和工作计划,做到方案科学、措施全面、目标可达。

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根据本地自然人文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考虑污染源、水系特征等因素,认真研究分析黑臭水体的形成原因与变化特征,按照整治目标要求,因地制宜确定整治措施,区分轻重缓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

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加强污染源头的控制与治理。优先实施截污和雨污分流改造,有针对性地开展清淤疏浚、活水循环、生态修复等工作。先解决治标问题,同时以治本为终极目标,健全城市水体长效维护管理机制,落实定期巡查、保洁责任,强化水体水质监测,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

协作联动,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住房城乡建设、环保、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各地建立完善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强信息公开,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参与,形成共同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一条 总体思路

在系统分析城市黑臭水体水质水量特征及污染物来源的基础上,结合环境条件与控制目标,筛选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效果明显的技术方法,初步确定黑臭水体整治的技术路线,预估所需的工程措施、工程量和实施周期,形成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第十二条 编制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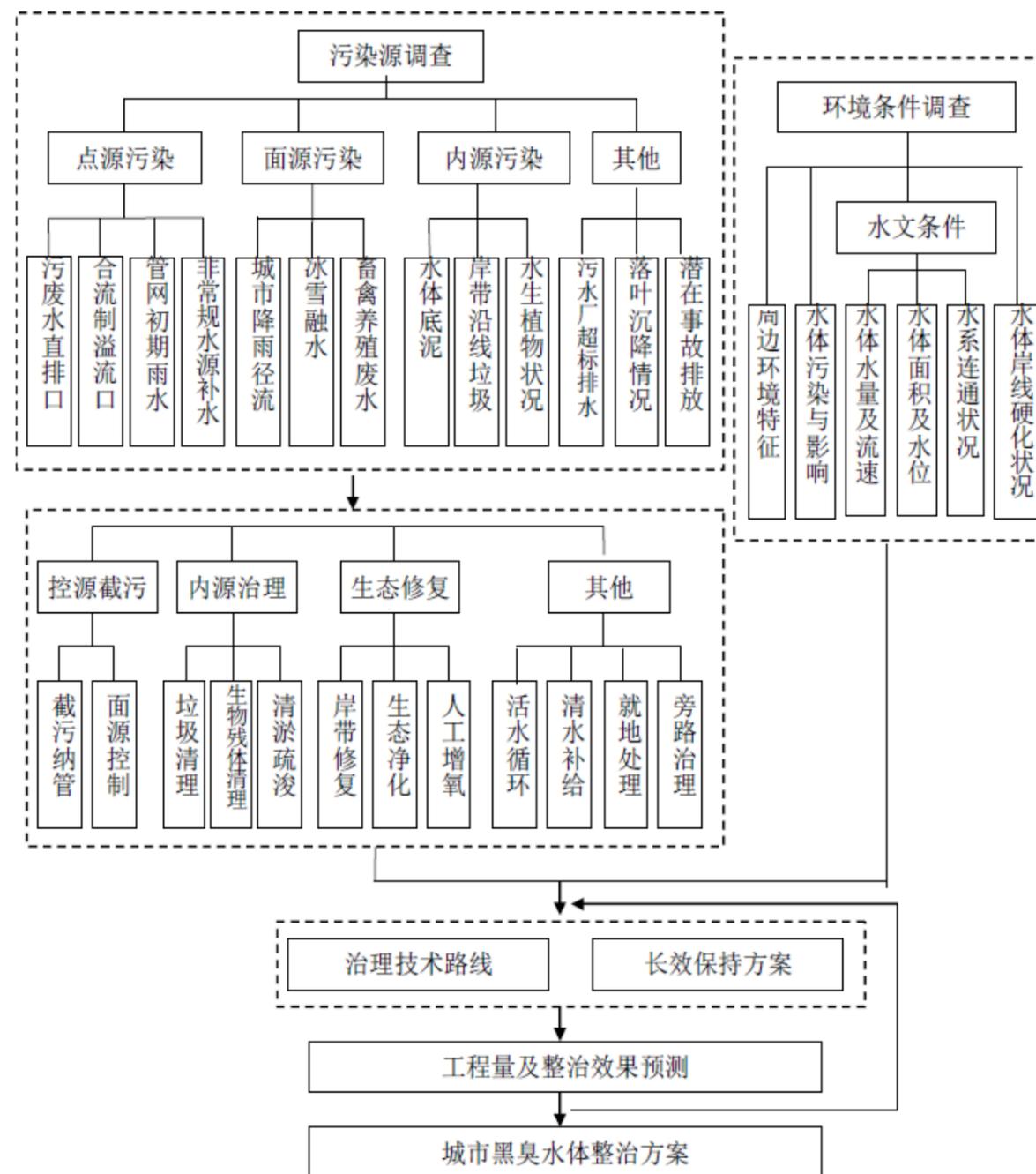


图 2.1 规划技术路线图

第三章 黑臭水体识别与判定

第十三条 城市黑臭水体定义

城市黑臭水体是指城市建成区内，呈现令人不悦的颜色和（或）散发令人不适气味的水体的统称。

第十四条 黑臭水体分级

根据黑臭程度的不同，可将黑臭水体细分为“轻度黑臭”和“重度黑臭”两级。水质检测与分级结果可为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制定和整治效果评估提供重要参考。

城市黑臭水体分级的评价指标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和氨氮（NH₃-N），分级标准见表 3.1，相关指标测定方法见表 3.2。

表 3.1 城市黑臭水体污染分级标准

特征指标（单位）	轻度黑臭	重度黑臭
透明度（cm）	25~10*	<10*
溶解氧（mg/L）	0.2~2.0	<0.2
氧化还原电位（mV）	-200~50	< -200
氨氮（mg/L）	8.0~15	>15

注：* 水深不足 25 cm 时，该指标按水深的 40%取值

表 3.2 水质指标测定方法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备注
1	透明度	黑白盘法或铅字法	现场原位测定
2	溶解氧	电化学法	现场原位测定
3	氧化还原电位	电极法	现场原位测定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或水杨酸-次氯酸盐光度法	水样应经过 0.45μm 滤膜过滤

第十五条 黑臭水体级别判定

某检测点 4 项理化指标中，1 项指标 60%以上数据或不少于 2 项指标 30%以上数据达到“重度黑臭”级别的，该检测点应认定为“重度黑臭”，否则可认定为“轻度黑臭”。

连续 3 个以上检测点认定为“重度黑臭”的，检测点之间的区域应认定为“重度黑臭”；水体 60%以上的检测点被认定为“重度黑臭”的，整个水体应认定为“重度黑臭”。

第十六条 偃师市城市黑臭水体判定

通过实地踏勘、取样、检测步骤，采用电解氧检测仪、氨氮试剂反应等方法检测，判定偃师市黑臭水体。

表 3.3 偃师市城市黑臭水体检测结果

河流名称	检测点	黑臭观察	透明度（cm）	溶解氧（mg/L）	氧化还原电位（mV）	氨氮（mg/L）	结论
洛河	一号检测点	轻度	33	2.8	24	1.6	无
	二号检测点	轻度	40	2.8	-25	1.8	
	三号检测点	轻度	40	2.1	-14	1.5	
伊河	一号检测点	轻度	38	2.3	58	1.4	无
	二号检测点	轻度	42	2.8	28	1.7	
	三号检测点	轻度	38	3.2	67	1.6	
中州渠	一号检测点	重度	24	1.3	-78	12	轻度
	二号检测点	重度	23	1.6	-54	13	
	三号检测点	轻度	18	1.4	-35	9	
涝洼渠	一号检测点	轻度	20	1.8	65	8	轻度
	二号检测点	轻度	22	2	52	14	
	三号检测点	重度	19	0.5	-54	9	

偃登渠	一号检测点	重度	15	0.4	-21	12	轻度
	二号检测点	轻度	17	0.2	-25	13	
	三号检测点	重度	13	0.7	-78	11	
纸庄渠	一号检测点	重度	17	0.8	-71	8	轻度
	二号检测点	重度	18	1.4	-54	12	
	三号检测点	轻度	20	2.5	41	14	
张衡排水渠	一号检测点	重度	19	0.3	24	7	轻度
	二号检测点	重度	14	0.8	39	9	
	三号检测点	重度	10	1.2	29	13	
顾县排水渠	一号检测点	轻度	25	1.4	32	9	轻度
	二号检测点	重度	18	1.2	18	12	
	三号检测点	轻度	24	1.6	5	14	
黑臭水体评定标准			小于 25	小于 2.0	,-200~50	大于 15	

第四章 整治方案规划

第一节 控源截污工程

第十七条 点源污染治理范围

中州渠、涝洼渠、偃登渠沿线排污口。

第十八条 点源污染工程措施

点源污染治理采用截污纳管。

第十九条 点源污染截污方式

中州渠、涝洼渠、偃登渠均采用渠边埋管的方式进行截污治理。

第二十条 截污管道系统设计

中州渠、涝洼渠、偃登渠一侧或两侧敷设截流干管进行截污，详见附图 08-点源污染治理规划图。

第二十一条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截污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承担处理。其他地区建设小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MBR、地埋一体化等)。

表 4.1 点源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渠道	项目	规格	数量	材质
1	中州渠	截污干管	D500	17.1km	HDPE
		截污井		11 座	混凝土
		污水检查井	Φ1000	350 座	砖砌
		污水处理站	50 吨/天	3	一体化
2	偃登渠	截污干管	D500	1.7km	HDPE
		截污井		2 座	混凝土
		污水检查井	Φ1000	35 座	砖砌
3	涝洼渠	截污干管	D500	6.6km	HDPE

		截污井		8 座	混凝土
		污水检查井	Φ1000	140 座	砖砌

第二十二条 面源治理治理范围

城市初期雨水、冰雪融水、畜禽养殖污水、地表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

第二十三条 面源治理技术要点

结合海绵城市的建设，采用各种低影响开发（LID）技术、初期雨水控制与净化技术、地表固体废弃物收集技术、土壤与绿化肥分流失控制技术，以及生态护岸与隔离（阻断）技术；畜禽养殖面源控制主要可采用粪尿分类、雨污分离、固体粪便堆肥处理利用、污水就地处理后农地回用等技术。

第二十四条 面源治理工程措施

(1) 在已进行护砌的渠段，渠岸两侧采取建设雨水花园、透水铺装、植草沟相结合的滨水缓冲区，

(2) 对未进行河道护砌的河段，采取建设植被缓冲带、透水铺装、植草沟和生态护岸相结合的滨水缓冲区。

(3) 在城区易溢流溢污区域，采用调蓄池（雨水花园、渗水井）等海绵设施，滞留、净化雨水。

河岸修复的范围：控制在河（渠）道蓝线和绿线之间。

第二十五条 面源治理过程控制

源头分离控制污染量较大的初期径流；末端通过调蓄池、截流绿地等再次沉淀净化，保证入河水质。

表 4.2 生态截流绿地工程一览表

序号	渠道	宽度 (m)	长度 (m)	面积 (ha)
1	中州渠	8-20	4300	6
2	偃登渠	2-8	4000	2
3	涝洼渠	5-15	2950	3
3	合计		11250	11

表 4.3 调蓄池工程量表

序号	渠道	编号	有效容积 (立方米)
1	中州渠	1#调蓄池	1600
2	纸庄渠	2#调蓄池	800
		3#调蓄池	1600
3	偃登渠	4#调蓄池	1500
4	涝洼渠	5#调蓄池	1100
		6#调蓄池	800
5	顾县排水渠	7#调蓄池	1100
		8#调蓄池	800
6	合计		9300

第二节 内源治理工程

第二十六条 垃圾清理

治理范围：中州渠、纸庄渠、涝洼渠、顾县排水渠沿岸垃圾堆放点。

清理方式：渠道垃圾采用机械打捞辅助人工清理方式清理。

技术要点：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清理属于一次性工程措施，应一次清理到位。

表 4.4 垃圾清理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整治长度 (km)	清理量 (m ³)
1	中州渠	7300	5840
2	涝洼渠	5540	4430
3	纸庄渠	1200	800
4	顾县排水渠	1500	900
5	合计	15540	11970

第二十七条 生物残体及漂浮物清理

治理范围：中州渠、涝洼渠、偃登渠水生植物和岸带植物的季节性收割、季节性落叶及水面漂浮物的清理。

技术要点：水生植物、岸带植物和落叶等属于季节性的水体内源污染物，需在干枯腐烂前清理；水面漂浮物主要包括各种落叶、塑料袋、其他生活垃圾等，需要长期清捞维护。

表 4.5 垃圾清理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清理长度 (m)
1	中州渠	4400
2	涝洼渠	2700
3	偃登渠	1600

第二十八条 淤泥清理

治理范围：中州渠、偃登渠、涝洼渠、纸庄渠、张衡街排水渠、顾县排水渠；

工程措施：通过清淤疏浚、投放生物制剂、物理覆盖等方案比选，确定偃师市淤泥清理采用清淤疏浚方案。

要求：需做好底泥污染调查，明确疏浚范围和疏浚深度；

根据当地气候和降雨特征，合理选择底泥清淤季节；

清淤后回水水质应满足“无黑臭”的指标要求。

遵循“一清到底”的清淤原则，采用水陆两用挖机直接挖除。

表 4.6 渠道清淤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清理长度 (m)	清理量 (m ³)
1	中州渠	17600	26400
2	涝洼渠	8000	12000
3	偃登渠	3170	4800

4	纸庄渠	3200	3200
5	张衡街排水渠	800	500
6	顾县排水渠	4500	6750
7	合计	37270	53650

第三节 生态修复工程

第二十九条 岸带修复

平面布置：渠道岸线沿渠道规划蓝线布置。中州渠文化路以东部分渠段、涝洼渠 310 国道附近区域、偃登渠、张衡街排水渠穿越现状建成区，采用盖板渠形式。

断面设计：偃师市城区现状渠道多为矩形断面形式，并且由于城区建成区内渠道两侧用地较为紧张，规划建成区使用矩形断面，建成区外采用矩形断面或复式断面。

护岸设计：城区内渠道肩负着防洪排涝的重要功能。护坡结构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要充分考虑到生态及绿化效果。本次设计综合考虑上述各种护坡结构的特点后，采用生态砼护坡型式。

表 4.7 岸带修复工程量表

渠道整治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整治长度 (km)
1	中州渠	9
2	涝洼渠	8.1
3	偃登渠	2.9
4	纸庄渠	4.9
5	张衡街排水渠	1.4
6	顾县排水渠	3.5
7	合计	29.8

第三十条 生态净化工程

治理范围：可广泛应用于城市水体水质的长效保持，通过生态系统的恢复与系统构建，持续去除水体污染物，改善生态环境和景观。

技术要点：主要采用人工湿地、生态浮岛、水生植物种植等技术方法，利用土壤-微生物-植物生态系统有效去除水体中的有机物、氮、磷等污染物；综合考虑水质净化、景观提升与植物的气候适应性，尽量采用净化效果好的本地物种，并关注其在水体中的空间布局与搭配；需进行植物收割的，应选定合适的季节。

主要工艺：规划湿地工程以水平潜流人工湿地工艺为主。水平潜流人工湿地出水后，污染物浓度较低，为保证最终出水水质的达标，可增设置表面流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第三十一条 人工增氧工程

治理范围：作为阶段性措施，主要适用于整治后城市水体的水质保持，具有水体复氧功能，可有效提升局部水体的溶解氧水平，并加大区域水体流动性。

技术要点：主要采用跌水、喷泉、射流，以及其他各类曝气形式有效提升水体的溶解氧水平；通过合理设计，实现人工增氧的同时，辅助提升水体流动性能；射流和喷泉的水柱喷射高度不宜超过 1 米，否则容易形成气溶胶或水雾，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限制因素：重度黑臭水体不应采取射流和喷泉式人工增氧措施；人工增氧设施不得影响水体行洪或其他功能；需要持续运行维护，消耗电能。

表 4.8 生态修复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措施	数量
1	中州渠	人工增氧	3
		生态浮岛	8
2	涝洼渠	人工湿地	2
		人工增氧	3
		生态浮岛	1

3	偃登渠	人工湿地	1
4	纸庄渠	人工湿地	2
		人工增氧	1
		生态浮岛	1
5	张衡街排水渠	人工湿地	1
6	顾县排水渠	人工湿地	1
		人工增氧	1
		生态浮岛	1

第四节 其他治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水系联通

中州渠与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联通：小浪底南区灌溉工程 2#调蓄水池位于偃师市西北，调节容量为 290 万 m³，远期可向中州渠引水，引水流量 2m³/s（年引水量 6307.2 万 m³）。

涝洼渠与伊河联通：规划在翟镇西侧将伊河与涝洼渠联通，年取水量可控制在 1500-2000 万 m³。

第三十三条 再生水补水工程

再生水需求量约为：1.7 万吨/天。

再生水水源：规划四座再生水厂，分别为第一再生水厂（东屯村）、第二再生水厂（聚贤路）、第三再生水厂（岳滩村）、第四再生水厂（杨村），总再生水规模约 11.2 万吨/天。

再生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

第五章 分期建设内容、投资估算

第三十四条 分期建设内容及期限

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为了顺利完成社臭水体的整治工作，本方案将黑臭水体建设内容分为近远期分期建设。

近期为 2018-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5 年。

第三十五条 近期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近期（2018-2020）重点实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工程，采取截污纳管、面源控制、清淤疏浚等措施，针对目前所面临的重大污染源、排污口、淤泥堆积地段等进行整治，保障黑臭水体的消除。项目建设总投资 3746.24 万元。

表 5.1 近期建设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估算（万元）
中州渠治理	1	截污工程	截污干管	D500	米	17100	850	1453.50
			截污井		座	11	6000	6.60
			污水检查井	Φ1000	座	350	3500	122.50
			污水处理站	50 吨/天	座	3	500000	150.00
	2	清淤疏浚	垃圾清理		立方米	5840	128	74.75
			漂浮物清理		平方米	13200	8	10.56
			淤泥清理		立方米	26400	203	535.92
涝洼渠	1	截污工程	截污干管	D500	米	6600	850	561.00
			截污井		座	8	6000	4.80
			污水检查井	Φ1000	座	140	3500	49.00
	2	清淤疏浚	垃圾清理		立方米	4430	128	56.70
			漂浮物清理		平方米	8100	8	6.48
			淤泥清理		立方米	12000	203	243.60
偃登渠	1	截污工程	截污干管	D500	米	1700	850	144.50
			截污井		座	2	6000	1.20
			污水检查井	Φ1000	座	35	3500	12.25
	2	清淤疏浚	淤泥清理		立方米	4800	203	97.44

纸庄渠	1	清淤疏浚	垃圾清理		立方米	800	128	10.24
			漂浮物清理		平方米	13200	8	10.56
			淤泥清理		立方米	3200	203	64.96
张衡街排水渠	1	清淤疏浚	淤泥清理		立方米	800	203	16.24
顾县排水渠	1	清淤疏浚	垃圾清理		立方米	1500	128	19.20
			漂浮物清理		平方米	3600	8	2.88
			淤泥清理		立方米	4500	203	91.35
合计								3746.24

第三十六条 远期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远期（2021-2035 年）重点实施生态修复、活水循环、清水补给工程，通过海绵城市建设、岸线修复、活水循环、清水补给、就地建设小型处理站等措施，全面提升偃师市城市水生态文明水平，项目总投资 17903 万元。

表 5.2 远期建设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估算（万元）
中州渠治理	1	面源治理	生物缓冲带		公顷	6	1000000	600.00
			调蓄池	1600 方	座	1	800000	80.00
	2	渠道整治	硬化/生态护岸		千米	9	350000	315.00
			再生水补水	再生水管网	千米	5.1	3000000	1530.00
涝洼渠	4	生态修复	人工增氧		座	3	30000	9.00
			生态浮岛		座	8	50000	40.00
	1	面源治理	生物缓冲带		公顷	3	1000000	300.00
			调蓄池	1100 方	座	1	550000	55.00
			800 方	座	1	400000	40.00	
偃登渠	2	渠道整治	硬化/生态护岸		千米	8.1	350000	283.50
			再生水补水	再生水管网	千米	6.1	3000000	1830.00
	4	生态修复	人工湿地		座	2	3000000	6000.00
			人工增氧		座	3	30000	9.00
偃登渠	1	面源治理	生态浮岛		座	1	50000	5.00
			生物缓冲带		公顷	2	1000000	200.00
			调蓄池	1500 方	座	11	750000	825.00

	2	渠道整治	硬化/生态护岸		千米	2.9	350000	101.50
	3	再生水补水	再生水管网		千米	0.3	3000000	90.00
	4	生态修复	人工湿地		座	1	5000000	500.00
纸庄渠	1	面源治理	调蓄池	800方	座	1	400000	40.00
				1600方	座	1	800000	80.00
	2	渠道整治	硬化/生态护岸		千米	4.9	350000	171.50
	3	再生水补水	再生水管网		千米	1.2	3000000	360.00
	4	生态修复	人工湿地		座	2	10000000	2000.00
			人工增氧		座	1	30000	3.00
			生态浮岛		座	1	50000	5.00
张衡街排水渠	1	渠道整治	硬化/生态护岸		千米	1.4	350000	49.00
	2	再生水补水	再生水管网		千米	3	3000000	900.00
	3	生态修复	人工湿地		座	1	5000000	500.00
顾县排水渠	1	面源治理	调蓄池	1100方	座	1	550000	55.00
				800方	座	1	400000	40.00
	2	渠道整治	硬化/生态护岸		千米	3.5	350000	122.50
	3	再生水补水	再生水管网		千米	4.3	3000000	1290.00
	4	生态修复	人工湿地		座	1	20000000	2000.00
			人工增氧		座	1	30000	3.00
			生态浮岛		座	1	50000	5.00
合计								17903.00

第六章 实施计划

第一节 项目前期管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管理要求

- (1) 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设计、报批与实施等工作。
- (2)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施工招标制和质量责任制”的原则进行管理。
- (3) 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负主要责任的领导、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
- (4) 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工程中，聘请有资格的监理单位和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理，抓好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成本。
- (5) 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建设过程中，接受计划、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 (6) 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对项目资金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和挤占。

第二节 项目建设期管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原则

项目管理实行公开招标和合同管理，建立施工监理制度，聘请有资格的监理单位和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做到监管并重；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和占用，并切实加强审计监督，明确责、权、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十九条 施工管理

由领导小组按照合同对中标人进行监管，要求中标方对项目做出详细的施工方案，明确项目目标、实施进度、质量技术保证等内容，经审批后方可执行。按照合同各方约定的责、权，分阶段对工程进行验收，严把质量关，对不合格项目坚决不予验收，拒绝拨给项目经费，并根据责任合同和经济合同，对相关责任人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条 财务管理

财务统一管理，项目开支及资金拨付根据进度按合同执行。项目资金设立专户，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进行专人、专帐和资金封闭式运行管理，项目工程实行预算审批制度，由管理办公室审核，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执行，对项目资金实行分阶段验收报账管理，对不达进度、不合质量标准的工程坚决不予验收，不予拨付剩余的工程建设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财务受政府和社会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为加强对该项目的管理，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成立工作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管理人员和资金的落实，组织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招标、施工监理、竣工验收、资金物资的管理等，并与具体实施项目部门和负责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督促检查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第三节 建设阶段划分与投资拨付计划

第四十二条 建设阶段划分与投资拨付计划

本项目建设阶段包括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设备订货、施工准备、土建施工、设备及管线安装、电气施工、设备调试、试运行、工程验收等阶段。各阶段穿插进行，环环相扣，以节约时间。

第七章 保障体系

第四十三条 明确责任目标

城市人民政府是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再次开展全面排查，核清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情况，逐一建立健全并实施黑臭水体治理方案，明确消除时限，加快工程落地。

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加强统筹协调，出台配套支持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和督促地方落实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要求，并对治理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十四条 完善考核机制

将水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指标融入各级政府部门责任考核体系，逐级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建立环境保护进展情况监测评价制度，对全市各地和重点区域的水环境保护和建设进行全面的统计、监测和评价。

第四十五条 加强信用管理。

将从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纳入信用管理，建立失信守信黑红名单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科研攻关和技术支撑，不断提炼实用成果，总结典型案例，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和成功经验。针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加强技术指导，制定指导性文件。

第四十七条 鼓励公众参与

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黑臭水体治理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群众参与度。采取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不向水体、雨水口违法排污，不向水体丢垃圾，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问题，形成全民参与治理的氛围。

第四十八条 长期监测保障体系

河道保洁：建议委托专业保洁队伍进行河道保洁。

水质监测：加强水质监测及动态分析，对城区河道进行常态化监测，建设在线水质检测系统为主，人工检测相辅的检测机制。在线水质检测设置 14 个在线检测点，对水位、水量、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氨氮进行检测；人工检测采用每月一次的频率对 14 个检测点取样，对照《地表水水质标准》25 项基本指标进行检测，梳理分析水质变化趋势，并及时将监测结果通报给各区、平台、河长及河长单位，督促落实治污责任。

巡查制度：建立河道巡查制度，确保整治后各黑臭水体晴天排放口、河面垃圾、河道两岸垃圾不反弹，营造清洁、整齐、优美的人居环境。

第四十九条 完善河长制等相关机制

全面建立河长制，构建市、镇、村三级河长体系。统一竖立河长制公示牌。各级河长和工作人员责任落实、上岗到位。

第八章 规划实施

第五十条 规划法律地位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和附件、文本及其图集经批准后具有法定效力。

第五十一条 规划执行要求

本规划经批准后，将成为指导偃师市黑臭水体整治的法规性文件，偃师市在进行黑臭水体整治相关活动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五十二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偃师市市政府组织实施和负责解释。

第九章 附录

第一节 偃师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期限	
中州渠	1	截污工程	截污干管	D500	米	17100	850	1453.5	2018	
			截污井		座	11	6000	6.6		
			污水检查井	Φ1000	座	350	3500	122.5		
			污水处理站	50吨/天	座	3	500000	150		
	2	清淤疏浚	垃圾清理		立方米	5840	128	74.75		
			漂浮物清理		平方米	13200	8	10.56		
			淤泥清理		立方米	26400	203	535.92		
	3	面源治理	生物缓冲带		公顷	6	1000000	600		2035
			调蓄池	1600方	座	1	800000	80		
	4	渠道整治	硬化/生态护岸		千米	9	350000	315		
5	再生水补水	再生水管网		千米	5.1	3000000	1530			
6	生态修复	人工增氧		座	3	30000	9			
		生态浮岛		座	8	50000	40			
涝洼渠	1	截污工程	截污干管	D500	米	6600	850	561	2018	
			截污井		座	8	6000	4.8		
			污水检查井	Φ1000	座	140	3500	49		
	2	清淤疏浚	垃圾清理		立方米	4430	128	56.7		
			漂浮物清理		平方米	8100	8	6.48		

			淤泥清理		立方米	12000	203	243.6	
	3	面源治理	生物缓冲带		公顷	3	1000000	300	2035
			调蓄池	1100 方	座	1	550000	55	
				800 方	座	1	400000	40	
			4	渠道整治	硬化/生态护岸		千米	8.1	
	5	再生水补水	再生水管网		千米	6.1	3000000	1830	
	6	生态修复	人工湿地		座	2	30000000	6000	2035
			人工增氧		座	3	30000	9	
			生态浮岛		座	1	50000	5	
偃登渠	1	截污工程	截污干管	D500	米	1700	850	144.5	2018
			截污井		座	2	6000	1.2	
			污水检查井	Φ1000	座	35	3500	12.25	
	2	清淤疏浚	淤泥清理		立方米	4800	203	97.44	2035
	3	面源治理	生物缓冲带		公顷	2	1000000	200	
			调蓄池	1500 方	座	11	750000	825	
	4	渠道整治	硬化/生态护岸		千米	2.9	350000	101.5	
5	再生水补水	再生水管网		千米	0.3	3000000	90		
6	生态修复	人工湿地		座	1	5000000	500		
纸庄渠	1	清淤疏浚	垃圾清理		立方米	800	128	10.24	2018
			漂浮物清理		平方米	13200	8	10.56	
			淤泥清理		立方米	3200	203	64.96	
	2	面源治理	调蓄池	800 方	座	1	400000	40	2035
				1600 方	座	1	800000	80	

	3	渠道整治	硬化/生态护岸		千米	4.9	350000	171.5		
	4	再生水补水	再生水管网		千米	1.2	3000000	360		
	5	生态修复	人工湿地		座	2	10000000	2000		
			人工增氧		座	1	30000	3		
			生态浮岛		座	1	50000	5		
张衡街排水渠	1	清淤疏浚	淤泥清理		立方米	800	203	16.24	2018	
	2	渠道整治	硬化/生态护岸		千米	1.4	350000	49	2035	
	3	再生水补水	再生水管网		千米	3	3000000	900		
	4	生态修复	人工湿地		座	1	5000000	500		
顾县排水渠	1	清淤疏浚	垃圾清理		立方米	1500	128	19.2	2018	
			漂浮物清理		平方米	3600	8	2.88		
			淤泥清理		立方米	4500	203	91.35		
	2	面源治理	调蓄池	1100方		座	1	550000	55	2035
				800方		座	1	400000	40	
	3	渠道整治	硬化/生态护岸		千米	3.5	350000	122.5		
	4	再生水补水	再生水管网		千米	4.3	3000000	1290		
	5	生态修复	人工湿地		座	1	20000000	2000		
			人工增氧		座	1	30000	3		
生态浮岛				座	1	50000	5			
合计								24183.23		

